#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263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u>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635-XM001
- 2. 项目名称: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3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目标: 在项目实施阶段, 一是对公路养护工程招投
			标进行咨询,重点对招标文件清单等进行咨询分析,及
			时分析汇总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二是开展养护
			工程施工过程抽查,针对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等存在的
			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方面,结合公
	八四美拉丁和签用次		路养护工程概算批复、中标等造价文件,进行养护工程
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职名	1 项	造价咨询分析。
	询服务		采购要求: 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和相关招标文件范本、法规规章要求; 依照《公路养护
			技术规范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
			定提供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确保公路路域环境得
			到改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咨询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_8\_月\_1\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u> <u>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u> 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 吴工, 55530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 宋工、杨工,010-6785683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杨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2. 1	投标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l><li>否</li><li>一是</li><li>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li><li>■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技术方案</u>得分 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为中标人。</li><li>□随机抽取</li></ul>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010-67856833-825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0.7		■中标人
27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_(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
		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 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 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 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 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 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 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 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 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 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 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 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 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u> 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因素	值	1170 14 12	7577
_	一 商务部分(45分)			
			近5年(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完成过一项公	
	投标		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人类		备注: 上述业绩须为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	似项	15	业绩,合同签订方必须为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有效	
	目业		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显示服务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	
	绩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须出具加盖相	
			应项目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负责人要求的1项业绩得6分,每额外	
			再承担过1项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	
	项目		最多得 10 分。	
2	负责	10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	
	人		显示服务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出具加盖相应项目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	
			料。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为6人(含)以上的,得10分;	
	项目 服务 团队	10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为5人的,得8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4人),得6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		
		10	得10分。	
			备注: 1.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 清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将不被确认。	
			<b>用定计以片协安贝云儿</b> 宏准拥护起的, 付个被拥认。	
	技术部分	分(45 ·	分)	
序	评分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因素	值		
			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项目意义的理解全	
			面、合理,得5分;	
	对招		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项目意义的理解较	
1	标项	5	全面、较合理,得4分;	
	目的		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项目意义的理解不	
	理解		全面、合理性一般,得3分;	
			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项目意义的理解不	
			全面、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得分。	
2	总体 工作 思路	5	总体工作思路准确、可行、框架完整且针对性强,得5分; 总体工作思路较准确、较可行、框架较完整且针对较强,得4分; 总体工作思路部分准确、部分可行、框架不完善或针对性较弱,得3分; 总体工作思路不准确、不可行、框架不完善或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总体工作思路,不得分。	
3	实施 方案	20	方案内容完整,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细化,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流程清晰,工作重点、 关键点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流程清晰,缺乏对工作 重点、关键点分析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较清晰,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 分析的,得 8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项质量进保措	10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8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6分; 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4分; 未提供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	
5	合理 化建 议	5	合理化建议明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合理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较明确,科学、可行、思路较清晰,较合理的,得4分; 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一般、思路一般,有些许偏离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不明确,思路不清晰,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三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价价落购价的第程法规投经正政策调价的第一次,政策调价。 评标标记及府进整详评标标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保障养护工程合理、经济,提供养护成本的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提升养护投资绩效水平。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包含范围:全市普通公路、京平、京秦、京沪高速公路、五环路。

####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协助完成全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 1、协助完成养护工程招标咨询分析工作,对养护工程招标清单等进行咨询分析,分析 汇总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2、开展养护工程施工过程抽查,针对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等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3、在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方面,结合公路养护工程概算批复单价、中标单价、养护工程中修类项目单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分析。确定典型方案投资指标水平,为分析养护工程投资效果进行科学性分析,为制定年度计划、养护成本控制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
- ★根据工作内容安排,本项目计划投入至少4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中级工程师2人,初级或以下工程师1人,其中2名专业人员应在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咨询团队应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检测用具和设备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原甲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或交通运输),担任过1项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10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项目成果

- 1、通过专业咨询业务,对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获取咨询意见,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 2、根据对养护工程概算批复单价、中标单价、养护工程中修类项目单价等分析,给出 对比分析结论,为制定年度计划、养护成本控制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其他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公	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b>:</b>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保障养护工程合理、经济,提供养护成本的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提升养护投资绩效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列各项服务。

#### 二、依据原则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各相关 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二)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本 合同项下工作。

### 三、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 (一) 咨询内容

主要协助完成 2025 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 1、协助完成养护工程招标咨询分析工作,对养护工程招标清单 等进行咨询分析,分析汇总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2、开展养护工程施工过程抽查,针对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等存

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3、在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方面,结合公路养护工程概算批复单价、中标单价、养护工程中修类项目单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分析。确定典型方案投资指标水平,为分析养护工程投资效果进行科学性分析,为制定年度计划、养护成本控制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

#### (二) 咨询形式

乙方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及甲方阶段性要求,编制《2025年公路 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并于 2025年12月15日前提交《2025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报告》。乙方应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组,完成 咨询内容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 咨询机构

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组人员\_\_\_人,其中: 2 名专业人员应在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其余\_\_\_\_\_\_名专业人员日常考核工作由乙方进行。咨询组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保证满足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 四、项目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程的巡查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
- 2、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合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 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采取其他措施, 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 外部部门与第三方的组织联系渠道及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工作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独立、公正、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
  -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取咨询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 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 4、乙方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 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2、提供各公路分局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 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本合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 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 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成果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元整,(小写): \_\_元。

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元。

第二次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 完成年度养护技术咨询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_\_\_日内,甲方根 据验收合格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 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 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 付款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 八、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 法规、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 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或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违约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 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10】日或者因逾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 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 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 足。
-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

足。

- (五)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六)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 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

- (一)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 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 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签章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 变化,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因变更方未通知或

未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 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书》 之签章页)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盗	字)
工	授权代表	(盗	字) 单位公章
委托方( 甲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方)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 <u>k</u> k	字)
受 托	授权代表	(签	学) 単位公章
方(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 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期:_	年	_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1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所	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		
获得多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b>厅分包,同时</b>	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本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Z	L方 (盖章):
E	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
方充分	协商一致,达原	成如下协议:			
→,	由	牵头,		参加,组成1	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
	作。				
Ξ,	为本次	<b>火投标的牵头</b>	人,联合体	以牵头人的名义参	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	月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b>勾人承担连带责任。</b>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可同意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单	位;组织各参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色工作。
五、	负责_	,具体_	L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体_	L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有)	,具体工作剂	5围、内容以投标3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额	[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
	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ዾ、□小微企业(€	2.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	司金额为	元;		
	(2)	为口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业	业、□小微企业(€	2.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	司金额为	元;		
	( <b></b> )	_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上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口其他	,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 1	<b> 供合体各方不得再</b>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则	构活动。	
+、	其他约定(如	1有):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	章后生效, 新	<b>E购合同履行</b>	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军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水: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b>□ #</b> n	F	П	П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 <b>:</b>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11	\/\\\\\\\\\\\\\\\\\\\\\\\\\\\\\\\\\\\\	ハヘパツ   ひとエイノレイ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方	7件,自愿参	与投标并承诺如一	۲: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	战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响,	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为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治	<b>法律规定的期</b>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井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	之,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b>这合同规定的</b> :	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	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目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系	<u>;</u>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	立负责。	人),	现委
托_	(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机	艮据授权,	以我方名	3义签署、	澄清研	角认、	提交、	撤回、	、修
改_			_ (项目/	名称) 扫	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	方承	担。		
	委托期	限: 自2	<b>体授权委</b> 持	毛书签!	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	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持	<b>毛权</b> 。										
投标	5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_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签字或	送章):								
委托	<b>E代理人</b>	(签字頁	成签章):										
日期	月:	_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 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	ú: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乐人名称 (加盖公章) <b>:</b>
法定	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邛	ī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	ī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b>:</b>	吸价单位: 人民币ラ	ī
				4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b>数量</b>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 <b>无偏</b> 感应。)	5(如无偏离,仅		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则应在本农中对页偏离功 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		<b>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		
注:							
	青况"列应据实	<b>文填写"正偏离"或"</b>	负偏离"。				
投标人名	呂称 (加盖公章	至):					
日期:_	年	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b>-</b> 		表跃列服的斫右偏窗丛		フ 平田 毎辺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nderline{(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b>/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立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り	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页目 (填写	采贝	勾项
目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所	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	<b>旦在该项</b>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进行会	分包,同	同时承诺分	包克	承担
主体不再	欠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	年_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	号为:_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员	E将合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司金额的比例为_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存	E该项目(采购包	) 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章 ) <b>:</b>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 (年限)	备注
1								
2								
3								

注: 本表人员应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人员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注:

- (1) 本表后应附相应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和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显示服务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 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出具加盖相应项目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年限认定以上表"工作经验(年限)"中填报内容为准。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 类似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

- 1、上述业绩须为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合同签订方必须为投标人。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显示服务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出具加盖相应项目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 2、本表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类似业绩指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项目
(服务)公开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	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
件规定,以电汇或现金等形式或贵公司认可的任意一种形式,向贵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号(或向贵公
司财务部门)支付成交服务费,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办量。"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授权其参与本项上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方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方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方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方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	

		国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
		(www.creditchina.gov.cn.		或采购代理机
		www.ccgp.gov.cn); 截止时		构查询。
		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		
		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		
		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		
		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重要指标	
1. 1	其他条件	件	至女頂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	重要指标	
2. 1	件	请》	至女頂你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		格式见《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		文件格式》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重要指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文加州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2.3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重要指标	
	意向协议	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的电子件或电
	的资格要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		
3. 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	重要指标	
	求	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		
		   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		
		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		
		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		
		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		
		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		
		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		
		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		
		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
3. 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	重要指标	文件格式》
3. 2	的要求	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里女1日你	"1-2 投标人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资格声明书"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		的电子件或电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	重要指标	子证照
		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			
5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获取招标文件	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	重要指标		
	<b>扒</b> 块扣你又IT	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里安佰你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			
		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 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重要指标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		
		供; 否则无需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		
		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	<b>多</b> 無	
9	77也共他安水(如有)	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重要指标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		
		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重要指标	
10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里安1日/小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11	报价合理性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重要指标	
	100日在11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至文泪你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重要指标	
		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		
		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	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		
13	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	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重要指标	
	定或要求的	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		
		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		
		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		
		己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		
		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		
		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		
		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		
		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14	公平竞争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重要指标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		
		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15	串通投标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重要指标				
	門加承 [丁	受的附加条件的;	至女阳你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重要指标				
		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标成护业项备须20至业方业提容同服和复标法77年截过工绩最注为2020至独方业提容同服和复标法1日项造5得上57截合为明同少页目盖并章上6个分明同少页目盖并章上6个分明同少页目盖并章上6个分级有色、内章加;述为4个分级内合示页)投无容,2020年,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 值设置为5分,最高 低分:0分,最高 分:15分	15	

		须出具加盖相应				
		项目委托人公章				
		的证明材料。				
		满足采购需求中				
		项目负责人要求				
		的1项业绩得6				
		分,每额外再承				
		担过1项公路养				
		护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业		该评审因素只能		
		绩证明材料须提		选择以下分值一		
2	项目负责人	供合同有效内容	固定分值	       种打分: 6分, 8	10	
		(至少包括合同		分,10 分		
		的首页、显示服		, , 10 <i>)</i> ,		
		务项目内容页和				
		双方盖章页)且				
		能体现项目负责				
		人姓名。若无法				
		体现上述内容,				
		须出具加盖相应				
		项目委托人公章				
		的证明材料。				
		项目服务团队人				
		数为6人(含)				
		以上的,得10分;				
		项目服务团队		该评审因素只能		
3	项目服务团	人数为5人的,	   固定分值	选择以下分值一	10	
	队	得8分; 项目		种打分: 6分,8		
		服务团队人数仅		分, 10 分		
		能满足项目基本				
		需求的 (4人),				
		得6分。				

项目服务团队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1人具备 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的,得5 分,本项最多得 10分。 备注: 1. 需提供职称证 书复印件; 2. 投 标人提交的证明 文件不清楚导致 评标委员会无法 准确判定的,将 不被确认。	
---	--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45 分
--	-------	-----	--------	-----	-----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对工范的理对工范的较为 景工意面,目对工作围理,项作围埋得了工范的较为 对、作用工产的理解,目面分策、目面分策、目的外,是有政行,是有政务,是是有政行,是是有政行,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2分,3分,4分,5分	5	

		得3分; 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项目意义的理解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得分。				
2	总体工作思路	总确完得了不较完得工确框对分思可善得工物。 不可且针;路、相对,这个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只能 为,3分,4分,5 分	5	
3	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 在采购需求基础 上有细化,流程 清晰,工作重点、 关键点有针对性 的,得20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 0分,8 分,12分,16分, 20分	20	

		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限于采购需				
		求,流程清晰,				
		工作重点、关键				
		点有一定针对性				
		的,得 16 分;				
		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限于采购需				
		求,流程清晰,				
		缺乏对工作重点、				
		关键点分析的,				
		得12分; 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				
		流程较清晰,缺				
		乏对工作重点、				
		关键点分析的,				
		得8分; 未提				
		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项目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完善,				
		针对性及可行性				
		强,得 10 分;				
		项目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较完善,		该评审因素只能		
	项目质量、进	针对性及可行性		选择以下分值一		
4	度保证措施	较强,得8分;	固定分值	种打分: 0分,4	10	
		项目质量、进度		分,6分,8分,10		
		保证措施欠完善,		分		
		针对性及可行性				
		较弱,得6分;				
		项目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欠完善,				
		缺乏针对性及可				

		行性,得4分;					
		   未提供项目质量、					
		   进度保证措施,					
		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明确,					
		科学、可行、针					
		   对性强,思路清					
		   晰,合理的,得					
		5分; 合理化					
		建议较明确,科					
		学、可行、思路					
		较清晰,较合理		该评审因素只能			
		的,得4分;		选择以下分值一			
5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一般,	固定分值	种打分: 0分, 2	5		
		可行性一般、思		分,3分,4分,5			
		路一般,有些许		分			
		偏离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不					
		明确,思路不清					
		晰, 欠缺合理性					
		的,得2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					
		议的,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45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M					